#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6 學年度暑假須知

## 壹、校務重要事項:

- 一、7月1日(星期日)暑假開始。
- 二、7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六時五分全體師生第一次返校。
- 三、8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六時五分全體師生第二次返校。
- 四、8月30日(星期四)開學典禮暨正式上課。

#### 貳、教學組:

- 一、**第一次補考(編制班):7月9日**(星期一)進修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第一次補考名單,**7月12日(星期四)考試**(18:05 分開始考試,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;補考同學請著制服及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,否則不予補考)。參加補考同學統一於4101教室報到。
- 二、**第二次補考(編制班)**: 7月17日(星期二)進修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第二次補考名單,7月19日(星期四)考試(18:05分開始考試,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;補考同學請著制服及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,否則不予補考)。參加補考同學統一於4101教室報到。
- 三、7月6日16:00~21:00在進修學校辦公室驗書(有相同出版社、作者、書號,經驗書可免買此課本),逾期不辦理。

#### 參、註冊組:

- 一、7月26日(星期四 全體師生第一次返校日:發放成績單,通知各班留級及重讀學生相關須知。
- 二、8月1日(星期三) 校外轉學考試 18:10 開始(筆試及面試)。

#### 肆、訓育組:

- 一、利用暑假期間作全班活動時,請於放假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8月28日(星期二)新生訓練。
- 三、歡迎同學參加暑假休閒育樂活動,可參考 https://sasc.moe.gov.tw/ywstac/index.php 參與正當休閒育樂活動,遠離 危險及犯罪環境。

#### 伍、實習組:

- 一、暑期到校的同學,請保持環境整潔並將自己的垃圾帶走。
- 二、參加技能檢定的同學,請留意檢定時間。相關須知已公告於進修部首頁。

#### **陸、生活輔導組:**暑假期間應嚴格遵守校外生活規定,確實做到以下各項:

- 一、返校日當日 18 時 5 分前穿校服到校集合點名;返校日未到且未在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補請假者,以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記【小過乙支】處分。
- 二、同學於返校日時,穿校服到校集合點名打掃。清掃區域由各班導師檢查後,學校統一放學。
- 三、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,事先應周詳準備才能確保安全。並請學生善加運用教育部「學生安全應變須知」網頁,網址: http://www.edu.tw/content.aspx?site\_content\_sn=2259
- 四、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冰宮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;舞廳、咖啡廳、酒家(吧)、茶坊等場所,易誘惑青少年,亦應避免涉足。
- 五、不流連網際網路店,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,確保身心健康。
- 六、「愛自己、愛別人、珍惜生命」、提倡正常娛樂、以遏阻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。
- 七、防範溺水,應謹慎選擇水上活動地點,以免發生意外,造成遺憾,另提供高雄市危險水域地點參考。
- 八、暑假打工時,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等原則,應經家長同意,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,切勿違法打工(如 販賣違法光碟)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戶。
- 九、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;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,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- 十、暑假期間若仍有賃居學生,務必請家長及導師至賃居處所訪視環境安全,並提醒賃居生注意夜間返回租處之安全。
- 十一、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(如洗澡、室內烤肉),保持室內空氣暢通;內政部消防署網站: http://enews.nfa.gov.tw/issue/961025/images/radio.htm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」可多加利用。
- 十二、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 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…等毒品)
- 十三、不飲酒、不吸煙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、不飆車。
- 十四、夜間 22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,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;並配合內政部推動 106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 工作:「只要尊重,不要放縱;勇於拒絕,免於性侵。」
- 十五、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,應切記反詐騙 3步驟:「保持冷靜」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」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,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(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)。
- 十六、不私拍不雅照片、霸凌及違反常規影片,更不應 PO 上網;同時應注意網路使用之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,避

### 免觸法。

- 十七、預防新型流感,應注意個人衛生(正確洗手)及保健,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,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- 十八、暑假期間如遇霸凌,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(0800-220-885)或 高雄市教育局反霸凌專線(0800-885-775),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
◎補充:海巡署提供危險水域地點

編號	危險水域地點	協助提供告示牌及救生 圈地點及數量單位	
1	高雄市鳳鼻頭沙灘	小港區公所	
2	高雄市科子寮沙灘	梓官區公所	
3	高雄市興達海灘(新航道)	茄萣區公所	
4	高雄市竹子溪北岸	永安區公所	
5	高雄市竹子溪出海口	彌陀區公所	
6	高雄市烏林頭沙灘	永安區公所	
7	高雄市海尾廢哨南側	彌陀區公所	
8	高雄市汕尾沙灘	林園區公所	
9	高雄市文安溪海口	彌陀區公所	
10	高雄市後勁沙灘出海口至典寶溪沙灘出	楠梓區公所	
	海口		
11	高雄市崎漏海灘	茄萣區公所	
12	高雄市中芸沙灘	林園區公所	
13	高雄市中山大學北防波提	中山大學	

◎補充: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危險水域地點

編號	危險水域地點	協助提供告示牌及救生
		圈地點及數量單位
1	彌陀區濱海遊樂區	彌陀區公所
2	水安區路竹泳訓站	永安區公所
3	水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	永安區公所
4	茄萣區老人亭海域	茄萣區公所
5	梓官區蚵子寮漁港	海洋局
6	林園區溪州海域	林園區公所
7	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	林園區公所

(以上資料源自教育局體育健康教育科)。

十九、暑期中遇有重大(特殊)事故,應即與學校導師及教官室連絡,請求協助。教官室連絡電話:(07)5819155(總機)轉460、461、465、730。教官室專線電話:(07)5850707(下午五點三十分以後)。